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明树



吴重茂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石

2023年8月14日